

十二、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东兰县林业局

本单位就参与（东兰县2026年八角低产林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3-240055-GXYX）采购及实施工作，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及配套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单位为本项目低林改造工作提供的所有产品（含改造配套设备、林木养护设备、施工辅助器材、配套耗材等），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生产、加工、组装的本国产品，严格符合国家现行产品质量标准、林业工程建设标准及本次项目采购本国产品相关要求。

二、本项目所供核心产品为复合肥合规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复合肥（N、P、K总养分含量 $\geq 30\%$ ），该产品为低林改造专用肥料，氮、磷、钾（N、P、K）总养分含量不低于30%，完全符合林业造林、林木抚育、林地改良等低林改造工程用肥标准。产品境内生产组件、原料加工、配比合成、成品检测全流程均在国内完成，境内生产成本占比 $\geq$ 国家规定标准比例，核心配方、生产工艺及关键加工工序均为国内自主完成，具备完整的国内生产溯源体系，无境外整机进口、境外核心原料及组件替代等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情形，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肥料行业标准及林业工程用肥相关规范。

2. 其余规格复合肥及配套辅助产品（如有）：本项目供应的其他各类林地改良复合肥、养护辅助肥料、配套耗材、施工机具等全部产品，均严格按照本国产品标准在国内生产、加工、检测，所有复合肥产品均满足N、P、K总养分含量不低于30%的项目技术要求，产品合规性、养分指标、质量稳定性均满足低林改造项目施工、养护及竣工验收标准。

三、本单位承诺，本次低林改造项目所供全部产品均真实合规，不存在虚假申报、以境外产品冒充本国产品、虚报生产产地及成本占比等违规情形，所有产品相关资质、检测报告、生产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可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管部门核查核验。

四、若经查实，本单位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及项目采购要求，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违约责任，无条件接受取消项目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信用名单等处罚，并全额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声明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独立法律效力，特此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丰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